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小字第2376號

原告 東霆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洺震

訴訟代理人 吳淑芬律師

被告 楊程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及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「東霆電機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東霆機電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、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
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